

联合实验室共建协议

甲方：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上海睿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3年6月20日（以下称“生效日”）在上海签署：
上海睿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达尔文路88号11幢5层（以下称“睿赛德”），
与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一家根据中国法设立的著名大学，其注册地为揭阳市榕
城区仙桥镇紫峰山下。

鉴于：睿赛德拥有 RT-Thread 嵌入式操作系统的技术和所有相关的知识产权，并
致力于依靠自身雄厚的科研技术和优秀的人才团队，推广 RT-Thread 嵌入
式操作系统，培育 RT-Thread 应用开发人才。

鉴于：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在通信、电子信息、信息技术等领域拥有先进的专业技
术、知识以及高水平的人才等资源；为了促进教学和研究，揭阳职业技术
学院希望在课程和教学实验中引入 RT-Thread 嵌入式操作系统内容，而睿
赛德希望将 RT-Thread 嵌入式操作系统技术用于教育和研究。

因此，甲乙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前提下，经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共建
RT-Thread 操作系统联合实验室并就联合实验室实施与运行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以资共同恪守：

第1条 联合实验室组成

- 1、 联合实验室名称：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RT-Thread 联合实验室。
- 2、 联合实验室地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在指定的场所进行挂牌，
乙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在办公场地进行挂牌。
- 3、 联合实验室人员： 根据项目合作需要，甲方指定钱德明老师负责联合实
验室的运行、管理与维护工作。乙方指定罗齐熙负责联合实验室的对接及对



外工作。

第2条 联合实验室的宗旨

- 1、 睿赛德与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的发展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产学研的紧密合作。
- 2、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利用联合实验室的特点，开设 RT-Thread 的操作系统课程，进行 RT-Thread 的国产嵌入式软件人才培养。

第3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需把 RT-Thread 嵌入式操作系统的课程引入课堂，甲方需在在开设有嵌入式课程的专业教学中引入 RT-Thread 作为教学内容，开设 RT-Thread 实践，为培养嵌入式人才提供教学保障。
- (2) 甲方需指定专门场地作为联合实验室的研发用地。
- (3) 甲方需提供实验室学习用的计算机、电脑桌椅及常用电子仪器等设备。
- (4) 甲方每年需有作品参与乙方主办或者赞助的各类大赛或者创新活动。
- (5) 甲方需提供课程及实验课程的学期报告。
- (6) 甲方每年需有 RT-Thread 课程设计，课程设计答辩可邀请乙方共同参与。
- (7) 甲方每年需有 RT-Thread 相关毕业论文题目，论文辅导及答辩乙方可提供技术支持。
- (8) 甲方支持教师进行 RT-Thread 教材编写，课程资源建设，并提供支持。
- (9) 甲方支持学生利用 RT-Thread 参加各类竞赛，并提供支持。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赠送甲方 RT-Thread 相关教学资源，培训视频资料及相关教学资料
- (2) 乙方为联合实验室运行提供线上培训、技术指导及资料文档。
- (3) 乙方为联合实验室提供基于嵌入式与人工智能方面的讲座不少于 1 次，讲座形式可以线下或者线上。
- (4) 乙方支持甲方在嵌入式人才培养改革、师资培训、嵌入式人才认证方面提供技术支撑与服务。
- (5) 乙方可根据甲方的课程设计答辩情况，对优秀作品提供支持。
- (6) 乙方支持甲方利用 RT-Thread 进行教材编写，课程资源建设，并提供一定的支持。



- (7) 乙方支持甲方的学生利用 RT-Thread 参与各类竞赛，并对优秀作品提供支持。
- (8) 乙方支持甲方利用 RT-Thread 进行科研项目的联合申报。
- (9) 乙方支持甲方的毕业设计，提供企业工程师作为毕业设计的校外指导教师进行毕业设计指导。

第 4 条 知识产权保护

1、联合实验室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

- (1) 由甲方独立出资完成的项目，甲方单独享有其成果。
- (2) 基于共有知识产权开发出的衍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应由开发方享有

第 5 条 保密条款

- 1、 双方应对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统一，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2、 联合实验室资料除教学与研究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私自提供给第三方进行使用。

第 6 条 期限与终止

- 1、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本合同的有效期限是三年，除非一方在书面通知另一方 60 天后终止。本合同经过双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延期。
- 2、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另一方有权在给对方书面通知 30 天后终止本协议
- 3、凡发生下列情况直以者，可变更或者解除协议
 1. 双方协商同意
 2.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义务不能履行。

第 7 条 不可抗力

如果一方因不可控制的原因，而不是自己的过失或者疏忽，例如而不限于：政府行为（正当的或者不正当的）、火灾、水灾、暴风雨、爆炸、暴乱、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劳工问题（包括停工、罢工和怠工）、无法获得能源、材料和劳动力、设备和运输、或者法院的强制执行或者裁决等导致其不能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不视为违约。但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10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如果一方提出要求，另一方应当在



要求的 10 天内提供足够的担保证明不可抗力时间的持续时间不超过 30 天。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超过 30 天的，或者被要求方无法提供足够的担保证明不可抗力时间的持续时间不超过 30 天，提出要求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解除本协议，各方均对此不承担责任。

第 8 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给上海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 9 条 其他

- 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上海睿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2023.6.20	日期：2023.6.20

